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八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下午 3 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鈐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吳清誥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緝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八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修正後紀錄確認。

（二）修正如下：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表決贊成委員補增列
委員蔡明華。

二、第三八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一）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 修正如下：討論事項第四案，執行情形欄更正為：
「本會第一組調查中」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高雄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投票結果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高雄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96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31人，以後每學年減少 2 人，至99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25人。」已於97年11月1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於該日17時10分完成開票計票工作。

二、本次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概況如下：

(一) 投票權人數：1,159,368人。

(二) 投票人數：62,068人。

(三) 投票率：5.35%。

(四) 有效票數：61,807票。

1. 同意票數及比率：56,375票，91.21%。

2.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5,432票，8.79%。

(五) 投票結果：否決。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蕭萬長先生所印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蕭萬長先生所印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5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4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本案之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建議依同法第96條第1、5項規定，分別處中國國民黨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10萬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案經提第37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查明是否於競

選期間散發，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復交臺南縣選委會查復略以，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97年2月23日至3月21日），臺南縣馬蕭競選總部所散發競選文宣品，經查係於97年2月26日藉自由時報夾報，於本縣轄內所為。

五、據台南縣馬蕭競選總部函，系爭宣傳品為中國國民黨台南縣黨部所印發，因而衍生本案受罰主體究為政黨或政黨分支機構疑義，為求周妥，於97年10月6日以中選法字第0973500218號函請法務部釋明，嗣於函復前，復提經第380次委員會議決議，待法務部函復後再提會審議。

六、茲法務部97年11月12日法律字第0970037318號函復略以，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47條規定，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僅得設分支機構，該分支機構即無獨立法人格。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其他法律亦未明文規定得以政黨分支機構為處罰對象，從而政黨分支機構如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情事，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仍應以政黨為處罰對象。

決議：本案之宣傳品未載明政黨名稱，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依同法第96條第1、5項規定，分別處中國國民黨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10萬元。

（記名表決：

一、是否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贊成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黃朝義、林明昕、陳英鈴、黃世銘；反對委員賴浩敏、紀鎮南、劉光華、趙叔鍵。其餘棄權。

二、處罰對象：（一）本案宣傳品屬候選人印發：贊成委

員無；反對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黃朝義、趙叔鍵、林明昕、陳英鈴、黃世銘。其餘棄權。（二）本案宣傳品屬政黨印發：贊成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黃朝義、林明昕、陳英鈴、黃世銘；反對委員劉光華、趙叔鍵。其餘棄權。（三）處罰國民黨台南縣委員會：贊成委員無；反對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黃朝義、林明昕、陳英鈴、黃世銘。其餘棄權。（四）處罰中國國民黨及其代表人：贊成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黃朝義、林明昕、陳英鈴、黃世銘；反對委員劉光華、趙叔鍵。其餘棄權。）

第二案：三立電視公司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民眾檢舉三立電視公司新聞臺於3月22日投票日播送涉及助選內容之節目，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側錄光碟，主要內容如下：

主播：謝長廷夫婦投票，由兒子陪同至高雄市大同國小投票。

記者：昨晚入睡前心情如何？本次選舉有無信心？

謝長廷：昨晚可能太累了，不知是睡著還是昏倒。並以手勢說明，有很大的信心。隨後，介紹自己的兒子謝維洲。

謝維洲：投票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此次返鄉投票只是盡此一義務。

（一）當事人意見

本案僅係單純之總統候選人投票新聞，並不涉及「從事競選或助選之活動」，自無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理。

(二) 臺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意見
本裁罰案不成立。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非屬從事競選或助選之活動，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非屬從事競選或助選之活動，不予處罰。

第三案：民視電視公司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民眾檢舉民視電視公司新聞臺於3月22日投票日播送涉及助選內容之節目，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側錄光碟，主要內容如下：

主播：謝長廷夫婦投票，由兒子陪同至高雄市大同國小投票。

記者：昨晚入睡心情如何？本次選舉有無信心？

謝長廷：昨晚可能太累了，不知是睡著還是昏倒。並以手勢說明，有很大的信心。隨後，介紹自己的兒子謝維洲。

謝維洲：投票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此次返鄉投票只是

盡此一義務。

(一) 當事人意見

- 1、查本公司本屬電視傳播媒體，97年3月22日選舉當日採訪播出之內容，純屬政治人物前往投票之常態報導，並非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何況，當日除謝長廷先生投票新聞外，本公司尚有播出「馬英九女兒返台為父加油」、「連家投票」、「宋楚瑜投票」、「馬英九全家投票」等新聞，足見本公司並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拉票之情事。
- 2、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應可確認政府為任何行政行為，仍須以民眾利益為優先考量。觀之本案，來函所陳涉嫌違規之內容，均僅屬謝長廷及其兒子對記者採訪做一般性之回答，並未涉及任何與選舉相關之議題，如若因此即被認定違反總統選罷法而有罰責之適用，不僅對公司不公，且與前揭法律立法之意旨相違背。
- 3、本件本公司並未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對於謝長廷先生之採訪，相信亦係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是若遽然被認定該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誠非合理。

(二) 臺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意見

本裁罰案不成立。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非屬從事競選或助選之活動，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非屬從事競選或助選之活動，不予處罰。

第四案：使用手機號碼為○○○○○○○○○○之行為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民眾檢舉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下午14時30分接獲○○○○○○○○○○號手機簡訊，簡訊內容為：「請投2號」。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相關事證，該公司客戶服務處97年3月25日信客一(一)警密(97)字第111號函復略以：「本公司對於簡訊只有發、受簡訊之通聯紀錄，並未儲存內容，故無法提供，謹提供○○○○○○○○○○客戶基本資料影本乙份。」另於4月14日信客一(一)警(97)字第133號函查復略以：依據「電信事業處理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非有關機關，無法查詢通聯紀錄。嗣經該會先後於97年4月3日北市選四字第0970350434號函及97年4月16日北市選四字第0970350490號函請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均未獲回復。

二、臺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意見
本裁罰案不成立。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無具體事證證明當事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無具體事證證明當事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五案：使用車牌號碼為1121-DD之行為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民眾檢舉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某車輛插設「藝鵲」標誌之選舉旗幟，有廣告拉票之嫌。由於檢舉人所附該車輛插設之旗幟圖案影像解析度欠佳，經臺北市選委會函請刑事警察局鑑定略以，經掃瞄影像輸出紙影像中所附該車輛所插設旗幟圖案影像，因原始紀錄影像解析度欠佳，處理後仍未能辨視該圖案。至該車輛車牌號碼，並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號函復略以，經比對該車款及其可能車牌組合後該車輛車牌號碼應為1121-DD，並檢附該車車籍明細表1份。

二、臺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意見

本裁罰案不成立。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

4 項規定，處50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無具體事證證明當事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無具體事證證明當事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六案：陳柏霖先生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民眾於97年 3 月22日向本會檢舉 PTT 實業坊 BBS 站上使用者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於同年 3 月27日函交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轉請國立臺灣大學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該校於 4 月22日回復 PTT 實業坊 BBS 站上使用者帳號“lawson”及“ayu2006”，HatePolitics 版主資料及其內容如下：

ayn2006 「閒聊」（我們都準備好了 你呢 3月22日下午 2 時17分52秒）「看到這次的宣傳影片 我更加深要把票投給 2 號 我不再相信只會挑起族群對立的政黨了 但是又同時害怕 如果馬先生當選 綠色政黨又不知道會使用什麼奧步來抵制 綠色政黨真的讓我感覺很野蠻 希望大家要投票之前一定要好好三思 想想什麼是真正對臺灣好的 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 地方執政的好 不代表就適合當總統 看看陳水扁先生 當初臺北市也執政的不錯 一當上總統完全變調 只會推動無實際意義的正名活動 一天到晚只會說拼經濟 結果卻一天到晚送錢去給國

外 我們的邦交國卻是一年比一年少 陳水扁有真正關心過我們臺灣嗎 也對 只要他們那口子生活過的富裕 有花不玩的錢 臺灣會變的怎麼樣 他們根本不在乎 看看咱們的第一夫人穿金戴銀 BURBERRY 則是不可或缺的名牌 有本事去投票 卻每次都以身體不適拒絕出庭 陳水扁只會在螢光幕前打苦情牌 訴說自己老婆有多可憐就有多可憐 我真的不敢自相信民進黨會有什麼未來了 民進黨我唯一覺得 OK 的 我真的不敢再相信民進黨會有什麼未來了 民進黨我唯一覺得 OK 的就只有 真正熱愛臺灣運動的蕭美琴 其他根本都是濫竽充數 我一定要好好珍惜 這人生中第一次的選舉權 把票投給真正帶領臺灣走向光明的馬英九先生」(發信站：批踢踢實業坊 (ptt.cc)

From : 202.39.215.43 kzadb : 如果一次失敗能讓某黨自覺自省 是好的 emitter : 我也準備好要去睡覺了 frehhbox7 : 藍色執政綠色要有奧步 .. 比以前難了 porter7 : 阿扁也無奈阿! 為了要填飽屬下, 才會造就貪官 itazura4444 : 他真的好無奈阿! 讓他進去牢裡慢慢無奈吧)

二、上述資料作者為代號 ayu2006 之陳○○先生，因住址資料有誤，且為確認身分，本會並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資料送本會，經函復：易上網客戶，其基本資料若可查得，皆係自行登錄，正確與否無從查證。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純屬個人意見表達，非屬助選活動，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非屬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七案：民視公司電視節目未公正公平處理及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民眾檢舉民視公司新聞臺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上午9時至11時播送之政論節目，節目內容不公並有助選情事。案經函請民視公司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節目側錄光碟，並請民視公司就所涉事實陳述意見。

(一) 當事人意見

民視公司主張該節目僅邀請學者及媒體工作者進行討論，如何謂「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其言論應屬公正、公平。另兩位來賓發言內容應無自行或為任何人從事競選或助選情事。

(二) 本會業務單位意見

民視公司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別函復節目側錄帶已逾留存期限致無法提供，另民視公司並檢附該節目文字檔案 rundown。觀諸文字檔案內容，並無節目來賓之發言記錄。是本案尚無充足事證以資認定。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無具體事證認定播送之電視節目未公正公平處理及從事助選活動，建議不予處罰，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無具體事證認定播送之電視節目未公正公平處理及從事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八案：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以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 7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97年 3 月 22日當天，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在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上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謝長廷先生競選廣告涉及助選內容之廣告。

(一) 當事人意見

1、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播出之總統副總統競選廣告，為民進黨臺灣維新館所委託播出，雙方並訂定合約，合約中協議播映日期由2008年 2 月22日至2008年 3 月 22日，每日播放時間，完全依約播出，並非本公司自行播出。

2、謝長廷先生

(1)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 2 款之規定，處罰之對象為行為者，非一定處罰候選人。

(2) 競選總部已解散，查證困難，應要求檢舉人負

較大舉證責任。

- (3) 候選人非行為人，契約書亦非謝長廷簽訂，不應以謝長廷為候選人即加以處罰。
- (4) 契約書所載播放地點為文林路39號，所附照片為文林路1號，如何證明為同一事實。
- (5) 無證據證明係97年3月22日播出。
- (6) 契約書明載播放內容為30秒 CF 診所篇、電梯篇，為何會有加油及青年住宅廣告，顯非同一事實。

(二) 選委會意見

臺北市選委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分別通知相對人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及謝長廷先生陳述意見，本裁罰案成立，依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4項、第7項規定，建議裁處委託人台灣維新館負責人謝長廷先生及受託人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各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50條或第52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0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5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4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50條或第52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7項規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50條第2款規定者，依第5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三、巡迴監察員會議審查意見：委託人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以從事競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7項規定，建議分別處委託人及受託人各新臺幣50萬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本案前提第380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請幕僚單位續行調查後再提會審議。案經本會於97年11月6日通知鍾○○先生接到通知書後10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及相關佐證，該通知書於97年11月7日送達，惟鍾○○迄未提出陳述書等資料，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查臺灣維新館為候選人謝長廷競選主辦事處，另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97年6月17日函附資料，鍾○○自承為台灣維新館文宣部專員，於職務上即有簽立系爭廣告合約之權利，並於97年2月21日以台灣維新館名義與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簽立系爭廣告合約，所需廣告金額由候選人競選辦公室支付。

決議：謝長廷先生及受託人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在投票日刊播競選廣告，以從事競選活動，分別處委託人及受託人各新臺幣50萬元罰鍰。

（記名表決：

一、各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贊成委員賴浩敏、紀鎮南、劉光華、趙叔鍵。反對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黃朝義、林明昕、黃世銘。其餘棄權。

- 二、各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贊成委員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黃朝義、林明昕、黃世銘；反對委員賴浩敏、紀鎮南、劉光華、趙叔鍵。其餘棄權。）

第九案：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召開記者會公開為臺北市長及總統選舉期間競選經費申報不實道歉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第 379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賴委員浩敏等 9 人組成專案小組研討相關議題提報下次委員會議。
- 二、案經於本（97）年 8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8 月 20 日會議決議：
 - 1、原本會主管事項為何？現在是否仍為本會主管？法令依據為何？
 - 2、得以本會名義作成處分之事項為何？如無？其原由為何？
 - 3、就申報不實部分，本會得提供其它機關協助之事項為何？
 - （二）10 月 22 日會議決議：
 - 1、依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83 條、第 95 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93 年 4 月 2 日）起不再適用。因之，原本會主管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規範事項，自政治獻金法施行日起，已非屬本會主管，亦無從依不再適用之規定進行查核。

- 2、陳前總統如確有申報不實，有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嫌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告發。
- 3、鄧秘書長及賴組長報告供本會參考之監察院意見為：
：（一）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報之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本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既決議刊登政府公報，是否仍應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範。（二）報載陳前總統自承競選經費申報不實，本會應否查明更正。（三）陳前總統申報之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經會計師簽章負責，本會應否函詢會計師張兆順先生是否確有申報不實情事。上開監察院意見，於本案作成決議前，業經會議委員詳加考量斟酌。
- 4、本案法規適用並無疑義，不需函詢法務部及內政部意見。至劉委員光華建議詢問相關機關列入紀錄。
- 5、本案結論另函送監察院。

三、檢陳 8 月20日及10月22日會議資料。

決議：留待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十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擬訂於民國98年 3 月 7 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立法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二、查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李乙廷，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委員，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上開規定，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寄送確定判決證明書及民事判決正本到會，依法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三、為預先規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本會於 97 年 12 月 16 日邀集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各組室研商，擬訂本項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參考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及上開缺額補選有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擬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四、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於上開研商會議後來函，建議投票日期訂於 97 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

決議：投開票日期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第十一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另案提報本次會議擬於 9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8 年 1 月 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98 年 1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8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8 年 1 月 16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98 年 2 月 6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98 年 2 月 22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98 年 2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98 年 3 月 3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98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98 年 3 月 11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98 年 3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98 年 3 月 20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98 年 3 月 20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98 年 3 月 23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98 年 4 月 19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

用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丙、臨時動議

案由：立法委員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應如何處理 1 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 1 相關法理探討，請有關機關提供諮詢意見，提請 討論。

提案人：委員劉光華

決議：由提案人以書面資料，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丁、散會（19時50分）